

THE DEPARTMENT OF EARLY EDUCATION AND CARE  
SUBSIDIZED CHILD CARE  
PARENT TRANSPORTATION REQUEST FORM  
儿童看护补贴  
家长交通安排请求表

仅供参考 - 请勿填写已翻译的表格

在特定情况下，申领补贴的家庭可以获得往返于家庭和儿童看护地点之间、或学校和儿童看护地点之间的交通服务。根据资金可用情况，计划运营方可按照早期教育与照护部 (EEC) 批准的费率获得单程或往返（取决于家庭需要）交通服务报销。补贴管理员必须评估和记录家长对交通服务的需求，其中应考虑以下因素：(1) 公共交通工具的可用情况；(2) 家长是否有车；(3) 家长因身体缺乏相应能力而无法接送孩子；(4) 家长的工作日程是否让他们无法接送孩子出席或离开儿童看护。居住地距离看护地点二分之一 (1/2) 英里的家庭，将无法获得交通资助，除非存在特殊情况。相关指引，请参考 EEC 财政政策指南。

---

本人，\_\_\_\_\_，特此为本人孩子申请交通服务。本人确认：

- 本人居住地点距离看护地点超过二分之一 (1/2) 英里；
- 本人没有汽车；
- 本人无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；
- 本人有经认证的残疾/特殊需求，导致本人无法接送本人孩子\*；和/或
- 本人的工作日程导致本人无法接送孩子出席或离开儿童看护。

\* 此残疾必须通过医师、精神病医生、心理学家、执业护士或精神科护士验证并由保健医生使用正式信笺出具证明。

本人申请：

单程交通服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- 或 -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往返交通服务

申请交通服务的孩子的全名和出生日期。

---

---

---

本人明白，在申请交通服务时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，可能会导致本人的儿童看护补贴被终止，并且需要偿付儿童看护成本。本人已知悉，交通服务需视乎资金可用情况，并且可能会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终止。

---

家长签名

日期

---

补贴管理员成员签名

日期

此表格必须保存在家庭的文件中。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3 月 1 日